

#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河自然资函〔2023〕84号

##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东源县骆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骆湖镇城镇建设之二）的批复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审批<东源县骆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骆湖镇城镇建设之二）>的请示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10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>、<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>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源县骆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骆湖镇城镇建设之二），请你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骆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194号）要求，此次调入地块不突破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

内容，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无矛盾冲突。调入地块包括 2 个地块，位于骆湖镇骆湖村，总用地面积 5.8781 公顷；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.4719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0980 公顷，林地 1.2203 公顷，草地 1.921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31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.4062 公顷。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 5.878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；调出地块包括 1 个地块，位于骆湖镇杨坑村，总用地面积 5.8781 公顷；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5.878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6783 公顷（均为旱地），林地 4.8784 公顷，草地 0.3214 公顷）。

三、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，确保省、市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。

